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 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、董事、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江有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泰一”）持有公司股票 31,475,712 股，其中江有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,475,71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03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公司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付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,373,640 股（其中 200 股为二级市场购入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18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预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5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江有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7,868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1%（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,219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,868,9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51%）。

付海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,843,4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0年7月27日,江有归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,65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89%;付海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,843,34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4%;上述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上限值的5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江有归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1,475,712	6.03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: 31,475,712股
付海鹏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1,373,640	2.18%	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: 11,373,44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:2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江有归	31,475,712	6.03%	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	嘉兴泰一指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0	0%	江有归为嘉兴泰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31,475,712	6.03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其他原因: 减持总数量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均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江有归	4,651,000	0.89%	2020/7/20 ~ 2020/7/24	集中竞价交易	13.06 -13.27	61,621,588	26,824,712	5.14%
付海鹏	2,843,340	0.54%	2020/6/24 ~ 2020/7/24	集中竞价交易	11.91 -14.09	37,551,292	8,530,300	1.63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